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公告

临沂通至物流有限公司:你单位职工贾景明,2020年6月23日,在工作过程中受伤,经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因你单位未为贾景明参加工伤保险,未支付其工伤待遇,也未履行本机关催告要求你支付的通知。本机关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对其进行先行支付。现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,对你单位责令如下: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偿还贾景明的上述工伤待遇100447.00元。逾期不偿还的,本机关将作出追偿决定书,届时将申请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拍卖你单位价值相当的财产,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及利息。

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